《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标准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参照执行标准** |
| **1** |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倾倒、堆放畜禽粪污的 | 《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二项 | 从轻处罚 | 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10%以内，在限定的时间内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一般处罚 | 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10%以上20%以内，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20%以上或拒不纠正违法行为，在限定的时间内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